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處理實施要點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二、本校 115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九條。

貳、本校辦理學生已修科目學分之抵免及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肆、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科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入學新生。

四、復學生。

五、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六、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所取得各科目學分數及成績之換算，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

七、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伍、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一)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二)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登錄之。

陸、學分抵免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

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柒、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捌、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校外學習成就、校外教育訓練或各類競賽獲得優勝者，得於取得成就次一學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改時亦同。